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核准及批准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保利協鑫煤業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副本標有「A」字樣且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鑑別）（「買賣協議」）；
- b.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按每股1.230港元之初始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股」）之可換股票據，其條款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總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7,936,000元（約相當於145,627,000港元），作為保利協鑫應付之總代價，包括(i) 人民幣85,000,000元（約相當於96,754,000港元）用於收購出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ii) 最高約人民幣42,936,000元（約相當於48,873,000港元）用於其後增加內蒙古多倫協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註冊資本；
- c. 茲批准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轉換權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予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及

- d. 本公司董事茲獲授權作出、簽署和執行及採取彼等為令買賣協議、發行轉換股及可換股票據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該等事項而可能據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或方便一切行為和事情、一切其他文件及措施。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玉珍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份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最先之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簽署表格之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或其他人士填寫，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湯以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永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及薛鍾甦先生。